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88809號

主旨：曾蓮成（原名梁蓮成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4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曾蓮成君於110年12月19日22時於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以右手觸碰少女○○○左側大腿，致少女心生恐懼及被冒犯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